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5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順吉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08 年度執聲付字第337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順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張順吉前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6 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以法授矯字第10801897310 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紀佳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葉惠英